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7日上午10:00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肖海潮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医疗智能产线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补足公司医疗产业产品、产线、服务配套等短板,提升高端医疗设备研发及生产能力建设,公司计划实施医疗智能产线集成系统建设项目。

医疗智能产线集成系统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2520万元,预计建设周期1年。通过项目建设,可以改善公司有限的研发环境,满足深入开发的需求,实现生产系统的可视化、智能化及自动化管理,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满足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需求,将对航天长峰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产生重要的提升作用。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转型升级整体部署,公司拟对所属产业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聚焦资源加大优势产业发展力度,加快新产品研发,提升自有产品比重,针对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布局且竞争激烈的非优势核心业务进行调整退出。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挂牌结果确定。

具体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所持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子公司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航天长峰应收航天精一欠付分红款1,266.4245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成功与否及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转型升级整体部署,公司拟对所属产业进行调整优化,进一步聚焦资源加大优势产业发展力度,加快新产品研发,提升自有产品比重,针对不符合航天长峰未来发展布局且竞争激烈的非优势核心业务进行调整退出。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精一)产品较为单一,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迭代速度已不满足市场变化需求,同时受疫情持续影响,导致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回款拖期,市场需求放缓。因此为了聚焦有限的发展资源,公司拟挂牌转让所持航天精一51%股权及航天长峰应收航天精一欠付分红款1,266.4245万元(以下简称资产包),资产包对应的挂牌转让底价为航天精一51%股权评估价值55.2024万元与航天长峰应收航天精一欠付分红款账面值1,266.4245万元之和,即资产包挂牌转让底价为1,321.6269万元。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如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航天精一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增、减资,无需向债权人征求意见。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所持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针对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为挂牌转让进行资产评估的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拟售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资产转让能够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布局,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本次交易中,没有发现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转让相关资产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各方当事人目前尚不确定,但应当符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条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名称: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科技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首期工业园建工路9号5楼北区502、504、506、508、510、512、516、518号

法定代表人:董石峰

注册资本:724.6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3月5日

经营范围:测绘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天精一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3,695,460	51.0000%
2	张宏利	2,097,935	28.9530%
3	张　骞	685,666	9.4627%
4	曾　琳	514,249	7.0970%
5	曾耀国	61,613	0.8503%
6	张　杰	57,751	0.7970%
7	谢行知	44,568	0.6151%
8	李健财	30,758	0.4245%
9	胡建辉	14,000	0.1932%
10	宁　晶	6,000	0.0828%
11	其他9位股东	38,000	0.5244%

(二)航天精一权属情况

航天精一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共8起,无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航天精一诉讼、仲裁事项清单

序号	案件类型	案件类别	诉讼角色	审判阶段	对方涉案单位	标的金额(万元)
1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一般案件	被告	诉讼	湖南金灶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56
2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一般案件	被告	诉讼	广州众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3.20
3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一般案件	被告	诉讼	广州众图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3.90
4	买卖合同纠纷	一般案件	原告	诉讼	广东蓝石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蓝凌科技有限公司)	132.30
5	承揽合同纠纷	一般案件	被告	诉讼	广州紫荆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6.00
6	买卖合同纠纷	重大案件	原告	诉讼	南京明略科技有限公司	4,670.76
7	劳动纠纷	一般案件	申请人	仲裁	李威	432.20
8	劳动纠纷	一般案件	申请人	仲裁	陈德兴	405.50
合计						5,861.42

(三)航天精一运营情况

2018年4月航天长峰完成并购重组配套资金募集工作,2018年5月,航天精一纳入航天长峰合并报表体系。在新冠疫情突发及连续影响下,航天精一无法有效抵御系统性风险,导致项目停滞,回款拖期,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现金流出现急剧恶化,净资产转负,正常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极大制约。为进一步降低航天精一对航天长峰经营业绩产生的负面影响,拟将所持有航天精一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四)航天精一主要财务指标

航天精一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342,020.52	52,561,119.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8,879.52	952,247.97
资产总计	52,150,900.04	53,513,367.93
流动负债合计	69,596,009.89	67,578,48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7,254.75	5,287,254.75
负债合计	74,883,264.64	72,865,735.85
净资产	-22,732,364.60	-19,352,367.92
项　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8,561.33	23,895,783.10
净利润	-3,379,996.68	-36,051,055.06
扣非净利润	-3,369,842.88	-37,391,837.14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航天精一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2)第110C023957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五)债权情况说明

航天精一根据章程规定合法做出决议确定的对航天长峰应付股利余额共1,266.4245万元,分别为2017年457.8675万元,2018年583.0779万元,2019年225.4791万元。双方已签署债权确认说明。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航天长峰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航天精一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17.48万元。

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航天精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24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8.05万元,两者相差1,016.29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4.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6.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3.评估假设2023年后续可持续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的主要理由:航天精一属于高科技研发类公司,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包括企业所拥有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尤其是无法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无形资产、企业资质、专利等资产的实际价值,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航天精一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并据此定价。

航天精一(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215.0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488.3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73.24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24万元,增值额为2,381.48万元,增值率为104.76%。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具体协议和内容将在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签署和安排。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0-2021年,由于疫情的持续影响,航天精一经营陷入困境,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亏损,净资产由正转负,新签合同额呈现逐年递减,经营下滑趋势明显,核心人才大幅流失,经营现金流极度紧张。在技术层面,航天精一对航天长峰公共安全整体业务领域的技术支撑作用已不明显,后续无法继续保持与航天长峰的协同发展能力,已不符合航天长峰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积极实施转型升级,拟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航天精一51%股权及航天长峰应收航天精一欠付分红款1,266.4245万元,将有限的资源聚焦于更具发展前景的主业。

航天长峰不存在为航天精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航天精一不存在占用航天长峰资金等方面的情形。出售航天精一后,航天长峰不再将航天精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航天精一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布局。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八、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存在一定交易风险即若无交易对方参与竞价,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可能性。

(二)待交易对方确认后,公司将对受让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考察,确保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明确有关交易责任及风险承担条款。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确保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唯万密封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61)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8.6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8	60047.88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5	31628.70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38	36163.08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4	42619.44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7	52938.42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60	64563.60
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6	62622.96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上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60	64563.60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0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5,898,931.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589,893.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3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13日
除息日	2022年09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9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09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9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8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1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9月 7 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9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2号金融城绿地中心913AVCiT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所持(代表)股份数75,00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9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4,415,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5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0,837,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回购股)的 60.83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4,172,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2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东方华、叶伟飞、曾庆文、魅视一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魅视二期企业管理咨询(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0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08,3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永丰、孔善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9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璐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架构,完善公司对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整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医疗")51%股权全部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钰投资")。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植钰投资将持有德伦医疗51%股权,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德伦医疗任何股权。

《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8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9月8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丁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及工作调整需要,丁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丁宁先生辞职后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丁宁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董事会对丁宁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总经理。同时,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公司未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为止。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理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架构,完善公司对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整合,公司计划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伦医疗")51%股权全部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钰投资")。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植钰投资将持有德伦医疗51%股权,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德伦医疗任何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背景介绍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万元。植钰投资将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通过投资具有较强经营实力、技术实力、优秀管理团队、高成长性的优质医疗健康服务企业,以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

为了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于2021年11月以现金方式完成对德伦医疗51%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格为24,600万元。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快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布局医疗服务领域,给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口腔医疗服务+实业制造"双主业运营的产业格局,为进一步调整并理顺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架构,完善公司对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整合,公司计划将公司所持德伦医疗51%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投资名下。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3B6T61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乌村良马一街2号161室(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陆璐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4日

(7)营业期限:2021年09月14日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3、股权划转标的: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截至目前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23,612.02万元。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5679091199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18号1702房(仅限办公用途)

(4)法定代表人:黄维通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1日

(7)营业期限:2010年12月31日 至 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企业管理

(9)德伦医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8,992.66万元,净资产为1,210.6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406.34万元,净利润为-2,806.5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544.19万元,净资产为696.44万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2,956.99万元,净利润为2,877.67万元(数据经审计)。

三、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调整并理顺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架构,完善公司对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整合,调整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板块下辖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

公司此次将所持德伦医疗51%股权全部划转给植钰投资,不会改变德伦医疗的业务性质,也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并理顺公司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架构,完善公司对口腔医疗服务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整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合并权益产生任何影响。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其他事项说明

1、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德伦医疗51%股权全部划转给植钰投资。

2、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具体金额,是针对公司业务架构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其他审议或批准程序。

3、2021年9月27日,公司签署了《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德伦医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招标及黄维通之广州德伦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 "《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业绩承诺对象、内容等变更,本次股权划转后《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与义务保持不变。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 "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9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793.63万元至156,218.53万元;2022年4月2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0万元至90,000万元;2022年4月1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1,839,635.01元。你公司在披露上述业绩预告时未保持必要的审慎,导致原材料成本、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等多项财务核算内容出现大幅调整修正,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及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所提及的问题,公司将以此为戒,按照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相关工作,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及会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7日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7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20人,代表股份数98,371,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0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97,935,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数4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9%。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丽萍律师、刘玲玲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暨公司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07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7%;反对29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77%;反对29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丽萍律师、刘玲玲律师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